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14 學年度
及
113 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正心里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

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六、關係人交易	17
七、質抵押之資產	17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他	18-19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0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21-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2　日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5.7.31	占總資產%	114.7.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87,085,906	10.03	85,169,120	9.86
現金	255,225	0.03	255,225	0.03
銀行存款	86,625,677	9.98	84,757,753	9.82
應收款項	158,298	0.02	98,297	0.01
預付款項	46,706	—	57,845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0,831,859	3.55	30,309,670	3.51
特種基金	30,831,859	3.55	30,309,670	3.5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86,917,936	10.01	86,917,936	10.07
房屋及建築	464,217,140	53.46	464,217,140	53.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51,435	4.89	40,677,892	4.71
圖書及博物	6,440,470	0.74	6,331,047	0.74
其他設備	144,147,841	16.60	143,748,166	16.6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8,600	0.01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44,313,422	85.71	741,892,181	85.9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079,315	0.70	5,815,865	0.68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6,079,315	0.70	5,815,865	0.68
其他資產	104,900	0.01	104,900	0.01
存出保證金	104,900	0.01	104,900	0.01
合計	868,415,402	100.00	863,291,736	100.00
負債	20,757,418	2.39	22,148,305	2.57
流動負債	20,757,418	2.39	22,148,305	2.57
應付款項	3,300,183	0.38	4,727,095	0.55
預收款項	2,793,337	0.32	2,484,204	0.29
代收款項	14,663,898	1.69	14,937,006	1.73
其他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847,657,984	97.61	841,143,431	97.43
權益基金	675,347,510	77.77	726,129,756	84.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831,859	3.55	30,309,670	3.5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44,515,651	74.22	695,820,086	80.60
餘絀	172,310,474	19.84	115,013,675	13.32
累積餘絀	172,310,474	19.84	115,013,675	13.32
合計	868,415,402	100.00	863,291,73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邱淑娟　主辦會計：邱淑娟　校長：林佳慧　董事長：浦英雄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13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196,979,107	100.00	202,307,754	100.00
學雜費收入	131,086,501	66.54	128,497,689	63.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260,950	9.27	17,048,697	8.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809,565	12.09	29,746,249	14.70
財務收入	2,177,120	1.11	2,966,048	1.47
其他收入	21,644,971	10.99	24,049,071	11.89
各項成本與費用	190,464,554	96.69	196,923,611	97.34
董事會支出	2,464,673	1.25	2,572,965	1.27
行政管理支出	32,989,752	16.75	39,856,969	19.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9,354,167	65.67	130,304,155	64.41
獎助學金支出	3,263,957	1.65	2,870,133	1.4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287,079	4.21	8,410,527	4.16
其他支出	14,104,926	7.16	12,908,862	6.38
本期餘絀	6,514,553	3.31	5,384,143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邱淑娟　主辦會計：邱淑娟　校長：林佳慧　董事長：浦英雄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514,553	5,384,1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77,120)	(2,966,04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337,433	2,418,09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10,079,9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8,862)	(48,01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117,779)	(4,194,8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170,792	8,255,200
收取利息	2,177,120	2,966,048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47,912	11,221,2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064,834	8,077,921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421,241)	(62,369,68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63,450)	(156,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587,023)	(9,264,38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06,880)	(63,712,1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5,324,329	186,907,62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5,597,437)	(187,081,87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3,108)	(174,2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67,924	(52,665,1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012,978	137,678,1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880,902	85,012,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113 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197,228,239	100.00	195,078,188	100.00
學雜費收入	131,086,501	66.46	128,497,689	65.8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260,950	9.26	17,048,697	8.7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809,565	12.07	29,746,249	15.25
財務收入	2,177,120	1.10	2,966,048	1.52
其他收入	21,644,971	10.98	24,049,071	12.3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49,132	0.13	(7,229,566)	(3.71)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1,880,327	97.29	183,856,940	94.25
董事會支出	2,464,673	1.25	2,572,965	1.32
行政管理支出	32,989,752	16.73	39,856,969	20.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9,354,167	65.59	130,304,155	66.80
獎助學金支出	3,263,957	1.65	2,870,133	1.4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287,079	4.20	8,410,527	4.31
其他支出	14,104,926	7.15	12,908,862	6.6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10,079,930)	(5.1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15,773	0.72	(2,986,741)	(1.53)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5,347,912	2.71	11,221,248	5.7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546,091	1.29	8,777,389	4.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73,543	0.90	6,047,198	3.10
圖書及博物	109,423	0.06	119,069	0.06
其他設備	399,675	0.20	2,455,122	1.26
電腦軟體	263,450	0.13	156,000	0.0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01,821	1.42	2,443,859	1.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8,600	0.07	53,748,294	27.55
土地改良物	—	—	175,093	0.09
房屋及建築	—	—	53,573,201	27.46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38,600	0.07	—	—
本期現金餘絀	2,663,221	1.35	(51,304,435)	(2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13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1,086,501	66.54	128,497,689	63.51
學費收入	42,870,798	21.76	42,951,908	21.23
雜費收入	87,041,101	44.19	84,384,533	41.71
實驗實習費收入	397,250	0.20	403,733	0.20
電腦維管費收入	777,352	0.39	757,515	0.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260,950	9.27	17,048,697	8.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809,565	12.09	29,746,249	14.70
補助收入	15,249,538	7.74	12,090,310	5.97
受贈收入	8,560,027	4.35	17,655,939	8.73
財務收入	2,177,120	1.11	2,966,048	1.47
利息收入	1,725,350	0.88	2,502,717	1.24
基金收益	451,770	0.23	463,331	0.23
其他收入	21,644,971	10.99	24,049,071	11.89
住宿費收入	4,191,019	2.13	4,467,479	2.21
雜項收入	17,453,952	8.86	19,581,592	9.68
各項收入合計	196,979,107	100.00	202,307,75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邱淑娟　主辦會計：邱淑娟　校長：林佳慧　董事長：浦英雄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與費用%	113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2,464,673	1.29	2,572,965	1.31
人事費	1,977,289	1.04	1,978,023	1.01
業務費	7,336	—	8,370	—
退休撫卹費	33,048	0.02	39,260	0.02
出席及交通費	447,000	0.23	547,312	0.28
行政管理支出	32,989,752	17.32	39,856,969	20.24
人事費	22,632,643	11.88	22,376,110	11.36
業務費	7,524,844	3.95	7,097,947	3.60
維護費	1,702,206	0.90	1,072,826	0.55
退休撫卹費	1,130,059	0.59	1,310,163	0.67
折舊及攤銷	—	—	7,999,923	4.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9,354,167	67.92	130,304,155	66.17
人事費	115,500,218	60.64	115,173,693	58.49
業務費	8,123,819	4.27	6,973,631	3.54
維護費	513,783	0.27	929,739	0.47
退休撫卹費	5,216,347	2.74	5,222,085	2.65
折舊及攤銷	—	—	2,005,007	1.02
獎助學金支出	3,263,957	1.71	2,870,133	1.46
獎學金支出	1,393,537	0.73	1,112,885	0.57
助學金支出	1,870,420	0.98	1,757,248	0.8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287,079	4.35	8,410,527	4.27
人事費	7,862,274	4.13	7,919,520	4.02
業務費	316,905	0.17	383,724	0.20
維護費	107,900	0.05	107,283	0.05
其他支出	14,104,926	7.41	12,908,862	6.55
超額年金給付	3,845,326	2.02	3,337,657	1.69
雜項支出	10,259,600	5.39	9,571,205	4.86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90,464,554	100.00	196,923,61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邱淑娟　主辦會計：邱淑娟　校長：林佳慧　董事長：蕭英雄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 50 年間由羅馬教廷及天主教嘉義教區等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1 年 3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私立正心初級中學，於 57 學年度增設高中部，更名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並於民國 97 年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訂，更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普通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三)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五)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無形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攤銷，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項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自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起，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 70%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十)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15.7.31	114.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5,225	$ 255,225
活期存款	8,125,677	3,757,753
定期存款	78,500,000	81,000,000
小計	86,625,677	84,757,753
合計	$ 86,880,902	$ 85,012,978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5.7.31	114.7.31
應收註冊費	$ 158,298	$ 69,729
應收其他	—	28,568
合計	$ 158,298	$ 98,297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15.7.31	114.7.31
設校基金	$ 550,000	$ 55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校務發展協進會基金	13,572,634	12,902,811
其他獎助學基金	12,732,586	12,502,586
校友校務基金	1,492,215	1,651,915
音樂班家長會基金	2,484,424	2,702,358
合計	$ 30,831,859	$ 30,309,67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設校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校務發展協進會基金係接受外界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其他獎助學基金係接受外界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校友校務基金係接受本校校友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音樂班家長會基金係接受本校音樂班家長捐贈之捐款本金及孳息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學年度				
項目	114.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5.7.31
土地改良物	$ 86,917,936	$ —	$ —	$ —	$ 86,917,936
房屋及建築	464,217,140	—	—	—	464,217,1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677,892	1,773,543	—	—	42,451,435
圖書及博物	6,331,047	109,423	—	—	6,440,470
其他設備	143,748,166	399,675	—	—	144,147,84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38,600	—	—	138,600
合計	$ 741,892,181	$ 2,421,241	$ —	$ —	$ 744,313,422

	113學年度				
項目	113.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4.7.31
土地改良物	$ 86,742,843	$ 175,093	$ —	$ —	$ 86,917,936
房屋及建築	271,840,154	53,573,201	(5,394,000)	144,197,785	464,217,1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422,365	6,047,198	(1,791,671)	—	40,677,892
圖書及博物	6,211,978	119,069	—	—	6,331,047
其他設備	129,393,507	2,455,122	(2,819,259)	14,718,796	143,748,16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8,916,581	—	—	(158,916,581)	—
合計	$ 689,527,428	$ 62,369,683	$ (10,004,930)	$ —	$ 741,892,181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建築物之購置係屬建築物改良之增加，故不受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之限制。

(五)無形資產

	114學年度				
項目	114.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5.7.31
電腦軟體	$ 5,815,865	$ 263,450	$ —	$ —	$ 6,079,315
合　計	$ 5,815,865	$ 263,450	$ —	$ —	$ 6,079,315

	113學年度				
項目	113.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4.7.31
電腦軟體	$ 5,659,865	$ 156,000	$ —	$ —	$ 5,815,865
合　計	$ 5,659,865	$ 156,000	$ —	$ —	$ 5,815,865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15.7.31	114.7.31
應付薪資	$ —	$ 1,000,960
應付勞務費	93,500	93,500
應付保險費	829,520	755,008
應付其他	2,377,163	2,877,627
合計	$ 3,300,183	$ 4,727,095

(七)代收款項

項目	115.7.31	114.7.31
代收正心青年	$ 688,394	$ 619,405
代收獎學金	1,277,909	1,398,954
代收仁愛基金	4,637,622	4,825,156
代收遊學團	4,428,705	4,426,671
代扣款項	1,317,208	1,326,349
教育儲蓄專戶	467	28
代收其他	2,313,593	2,340,443
合計	$ 14,663,898	$ 14,937,006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309,670	$ 144,685,010	$ 551,135,076	$ 115,013,675	$ 841,143,4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522,189	—	—	(522,189)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51,304,435)	—	51,304,435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本期餘絀	—	—	—	6,514,553	6,514,553
期末餘額	$ 30,831,859	$ 93,380,575	$ 551,135,076	$ 172,310,474	$ 847,657,984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9,123,207	$ 157,909,710	$ 358,582,997	$ 290,143,374	$ 835,759,28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186,463	—	—	(1,186,463)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13,224,700)	—	13,224,700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92,552,079	(192,552,079)	—
本期餘絀	—	—	—	5,384,143	5,384,143
期末餘額	$ 30,309,670	$ 144,685,010	$ 551,135,076	$ 115,013,675	$ 841,143,4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民國113年4月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自112學年度決算起，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應於當學年度與特種基金相等，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91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91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778,017,716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主管機關規定，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本校依歷年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止）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93,380,575元，計算如下表：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7月31日	金額
現金	$ 66,552
銀行存款	60,516,989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00,253
預付款項	184,000
其他	3,109,486
存出保證金	5,900
小計(A)	64,783,180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95,000
預收款項	44,895
代收款項	1,636,811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存入保證金	24,000
小計(B)	1,800,706
至9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C=A-B)	62,982,474

（接次頁）

（承前頁）

平衡表基期 9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	18,060,227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4,242,581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1,686,772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872,651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6,184,101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8,489,293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558,932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548,554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390,303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488,727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639,948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1,302,221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580,069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105,462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235,117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846,089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419,291)
10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603,053)
11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8,932,079)
11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0,349,388)
11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224,700)
11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1,304,435)
至 113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93,380,575
1/2 可投資或流用額度為	$	46,690,287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本校董事長與該機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租金支出（表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男生宿舍	依合約按月收取	$ 3,360,000	$ 3,360,000
合計			$ 3,360,000	$ 3,360,000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期間	115.7.31	114.7.31
不超過1年	$ 3,360,000	$ 3,36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60,000	—
超過5年	—	—
合計	$ 6,720,000	$ 3,36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為薪資、出席及交通費，其明細如下：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專任監察人	郭正利	$ 422,940	專任監察人	郭正利	$ 422,940
專任董事/董事長	浦英雄	422,940	專任董事/董事長	浦英雄	422,940
專任董事	武廷村	422,940	專任董事	武廷村	422,940
董事	張日亮	9,000	董事(註)	吳終源	160,437
董事	劉永欽	75,375	董事	張日亮	6,000
董事	潘周俊	106,875	董事(註)	阮文固	—
董事	林思伶	6,000	董事(註)	趙永吉	160,437
董事	徐景山	106,875	董事	劉永欽	163,438
董事	狄鐸	106,875	董事	潘周俊	15,000
董事	劉瑞瓊	12,000	董事(註)	韓玲玲	—
董事	李素貞	12,000	董事	林思伶	15,000
董事	吳榕峯	12,000	董事	徐景山	15,000
			董事	狄鐸	3,000
			董事	劉瑞瓊	3,000
			董事	李素貞	3,000
			董事	吳榕峯	3,000
合計		$ 1,715,820	合計		$ 1,816,132

註：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卸任。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4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應付款項		3,300,183
代收款項		14,663,898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7,964,081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255,225
銀行存款		86,625,677
應收款項		158,298
特種基金		30,831,859
存出保證金		104,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7,975,959
借款淨額(C=A-B)	$	(100,011,87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801,821
舉債指數(C/D)		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4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1)(2)(3)[✓]是 (4)[✓]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4)將於近期董事會修訂。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四)重要會計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財產報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00,011,878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2,801,821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4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123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XX附設機構：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2.XX幼兒園：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5/8/18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5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361號	一、收入循環 (一)、該校113及112學年度上學期之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合併公告於學校網站上，公告日期分別為113年11月7日及112年11月8日，依據規定收入應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上下學期正確公告時點應為該學年度的10月31日及5月31日，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不合。	1.113學年度下學期支出情形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114學年度上學期收入情形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114學年度上學期支出情形已於115年4月23日公告、114學年度下學期收入情形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2.日後會在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	是	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8086號
	二、薪資循環 (一)、目前鐘點費支出雖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但所採用的費率仍為舊版，並未更新為教育部最新修正於111年2月1日生效之版本，導致實際給付標準與最新規定不符，且該校之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加給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經詢問該校校長林佳慧，校長表示學校全體同仁皆知悉以上情況，且皆口頭上告知同意使用該未更新之鐘點費	1.本校向來均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規定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教師本(年功)新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	是	115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5371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率，並未於聘書中明列相關薪資協議，與該校參、人事事項(二) 敘薪及待遇 2.作業程序 2.2 待遇作業規定不符，另上述法規引用非為第 3 條第 4 項，應更正為第 33 條第 4 項。	2.本校每學年教師聘書皆由校長親自一一頒發給老師，所以均當面與每一位老師溝通協調無礙，惟為符合法規並留作紀錄，將製作本校薪資協議書，於115年6月25日(四)董事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未來發予教師填寫。 3.配合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修訂教師鐘點費及導師費，本校亦於115年1月8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調升(1)教師鐘點費為：國中455元、高中505元。(2)導師費為4000元，於114學年度起調整提升與公立學校一致。 4.學校內控參、人事事項(二) 敘薪及待遇 2.作業程序2.2待遇作業法規引用誤植為第3條將併本次內控修正為第33條。 5.檢附 115 年 6 月 25 日(四)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薪資協議書、修正後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三、其他循環 (一)、該校及該校法人於113年6月27日及99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正內控制度，學校內控雖已定時更新修改，惟並未更新完全，法人內控制度則是自制定後從未修改，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2條不符。	1.更新修改本校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如附件，預定提案115年6月25日(四)董事會議討論。 2.檢附115年6月25日(四) 第20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後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是	115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5371號
	(二)、該校法人112學年度並未制定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19條規定不符。	1.學校法人自113學年開始制定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 2.114學年法人及學校內部稽核計畫於114年6月19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決議，並於115年5月14日實施內部稽核，記錄如附件。 3.檢附113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稽核紀錄，如附件。	是	115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5371號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簽章］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12929　　號

會員姓名：　胡湘寧　　事務所電話：　(04)36009906

事務所名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373956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6350320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胡湘寧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